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90號

上訴人 林玲

陳宛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易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、6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訴訟標的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1	林玲	3萬元	2250元
2	陳宛葶	30萬元	6150元